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以正确政绩观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践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深刻揭示了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相辅相成、辩证统一的内在规律,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明确了生态标尺。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正确政绩观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践,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答好的一道时代考题,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必然要求。

以人民至上锚定生态文明建设的价值基点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从经济学看,良好生态环境作为最公平的公共产品,具有非排他性与非竞争性。优化良好生态环境供给,要充分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作用。发挥有为政府的作用,要求我们以人民至上锚定生态文明建设的价值基点,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让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和子孙后代。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必须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清新空气、清澈水质、清洁环境等生态产品的需求越来越迫切,良好生态环境在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指数中的地位不断提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人的生存来说,金山银山固然重要,但绿水青山是人民幸福生活的重要内容,是金钱不能代替的。”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决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经济增长,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权益。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人民至上为根本立场,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课题。以解决大气、水、土壤污染等突出问题为重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成效,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充分彰显为民造福的政绩观。

生态环境质量是衡量政绩的硬指标,必须让人民群众成为生态环境治理成效的评判者。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如果生态环境指标很差,一个地方一个部门的表面成绩再好看也不行,不说一票否决,但这一票一定要占很大的权重。”必须科学统筹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指标的考核权重,建立健全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转变GDP至上的政绩观,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状况的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对呼吸的空气、饮用的水源、居住的环境,人民群众最有发言

权。各级领导干部要更加善于将党的群众路线贯穿于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畅通公众参与和评判渠道,以广大人民群众的满意和认可作为检验生态环境治理成效的标尺。

生态文明建设是造福子孙后代的千秋功业,必须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文明建设并不是说把多少真金白银捧在手里,而是为历史、为子孙后代去做。”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昭示,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绩是要经得起历史检验、赢得后人赞誉的长远贡献。坚持正确政绩观,就要明确生态文明建设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民生工程,既是对当代人负责,更是对子孙后代负责。生态文明建设要始终围绕满足人民美好生态环境需求,立足民生本位,抓实生态治理,持续优化人居环境,以务实举措践行为民初心,用长效红利兑现为民承诺。

以辩证方法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的系统思维

正确政绩观是在科学把握多重辩证关系中动态生成的实践智慧。以正确政绩观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践,就要在发展与保护、显绩与潜绩、局部与整体的多重张力中把握规律、遵循规律,不断推进实践创新。

发展与保护并非非此即彼、零和博弈,而是相辅相成、相互转化的辩证统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核心理念。“就是”二字深刻揭示了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内在同构性,从本体论层面消解了长期以来“要增长还是要环境”的二元对立思维。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生态财富,更是经济财富、社会财富。保护生态环境本质上是保护自然价值和增值自然资本,就是涵养经济社会发展的潜力和后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任何时候我们都不能走那种急就章、竭泽而渔、唯GDP的道路。这就是为什么要树牢新发展理念。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也就在这里,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要旗帜鲜明地反对两种错误倾向:一是以发展为名牺牲环境的“竭泽而渔”,“吃祖宗饭、断子孙路”;二是以保护为名放弃发展的“缘木求鱼”,将生态优先等同于“不发展”。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统筹发展与保护、变两难为双赢的能力,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让绿水青山源源不断转化为金山银山,使金山银山更好反哺绿水青山。

显绩与潜绩并非对立取舍、此消彼长,而是互为前提、相互成就的辩证统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绩既体现在抓发展上,也体现在惠民生、保稳定上;既体现在即期见效的显绩上,也体现在打基础、增后劲、利长远的潜绩上;

既体现在解决现实矛盾上,也体现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上。”生态文明建设的大量工作具有周期长、见效慢、成果不易见的特点,一棵树苗长成参天大树需要数十年上百年,生态系统的恢复和改善更非一朝一夕之功。在生态文明建设中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同样需要旗帜鲜明地反对两种倾向:一是“重显绩、轻潜绩”的短视逻辑,热衷于修广场、建地标等“可视性”工程,而对污水管网、土壤修复、矿山治理等隐性投入缺乏动力;二是“重当期、轻远期”的考核偏好,急功近利、急于求成。领导干部要以“一茬接着一茬干”“一锤接着一锤敲”的定力,多做“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的潜功,让显绩有根基、潜绩有回响。

局部与整体并非相互割裂、彼此孤立,而是相互依存、协同发力的辩证统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不可分割的生态系统”“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必须遵循自然规律,如果种树的只管种树、治水的只管治水、护田的单纯护田,很容易顾此失彼,最终造成生态的系统性破坏”。坚持正确政绩观,就要以系统思维和整体视野谋划,把每一个生态工程、每一项环保举措都放到山水林田湖草沙的系统格局中去考量;健全权责清晰、联动高效的治理体系,推动各项生态任务同向发力、一体落实,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推动考核从“单项指标导向”转向“综合绩效评价”,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协同考核机制,让政绩考卷从单项选择走向系统集成。从系统和全局角度寻求科学治理之道,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

以战略定力涵养生态文明建设的历史耐心

生态文明建设事关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文化制度等各个领域,是一项系统工程,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全党全国要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着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作出更大贡献!”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坚持正确政绩观,需要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高度,以战略定力涵养历史耐心,秉持“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胸怀,彰显“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和作为。

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是跨越生态文明建设关键期、攻坚期、窗口期关口,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如期实现的前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资源压力较大、环境容量有限,生态系统脆弱的国情没有改变,环保历史欠账

尚未还清,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十五五”规划纲要对“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建设美丽中国”作出重要部署。战略定力的根基在于坚持正确政绩观。一些地方之所以出现环保“一刀切”、运动式“降碳”、虚假整改等现象,根子上正是政绩观出了偏差——把生态环保当成“包袱”想甩掉,把环保考核当成“关卡”想绕过。坚持正确政绩观,就要始终保持战略定力、涵养历史耐心,越是面临复杂局面和多重目标,越要稳住心神、保持定力,坚决不走“回头路”,不搞“急转弯”。只有把绿色发展的底色擦得更亮,根基扎得更深,才能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保护。

算好长远账、克服短视行为,是涵养历史耐心的基本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生态环境保护上一定要算大账、算长远账、算整体账、算综合账,不能因小失大、顾此失彼、寅吃卯粮、急功近利。”一些地方为了眼前的经济增长,引进高污染、高耗能项目,虽然短期内拉动了GDP,却留下了沉重的生态欠账,后来不得不花费数倍甚至更高的代价进行治理。这种寅吃卯粮的短视行为,正是以牺牲生态资本的长期存续为代价,换取不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形成了事实上的代际赤字,在经济学上表现为负外部性的跨期累积,在伦理学上则构成了对后代发展权利的事实侵害。坚持正确政绩观,就要从代际公平的高度重新审视发展的成本与收益,坚持算长远账,将生态资本的长期存续纳入政绩评价机制。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积极识变应变求变,集中力量办好自己事”。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之所以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指引。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革新,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顶层设计;从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的纵深推进,到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的中国引领,都彰显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磅礴伟力。以正确政绩观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践,要求我们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在任何艰难险阻面前保持“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台”的战略定力,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不懈奋斗。

(据《人民日报》)

山西,雄踞黄土高原东翼,地处半干旱与半湿润的过渡带。年均降水量仅400—600毫米,且70%集中于夏季,十年九旱是常态。深厚疏松的黄土层、千沟万壑的地貌,叠加不合理的人类活动,让这片土地一度深陷“缺水—沙化—贫困”的恶性循环。如今,历经数十年综合治理,三晋大地重现青山叠翠、碧水长流的盛景,而“绿水”的回归,更蕴含着自然与人类、保护与发展、干涸与丰盈的深刻对立统一逻辑。

一、干旱沟壑:生态脆弱的原生矛盾

山西的生态困境,始于先天脆弱的自然基底。黄土高原的风积黄土层厚达数十米,土质疏松、垂直节理发育,遇水极易崩解流失。

干旱与暴雨的极端交替,加剧了生态失衡。漫长的干季,降水稀少、蒸发强烈,土地干裂、植被稀疏,黄土裸露无遮;夏季暴雨集中,裹挟大量泥沙涌入黄河。新中国成立初期,山西每年输入黄河的泥沙达3.66亿吨,占黄河总输沙量的近四分之一,导致省内河道淤积、耕地退化,陷入“越垦越穷、越穷越垦”的恶性循环。

汾河,作为山西的“母亲河”,全长716公里,流域面积近4万平方公里,滋养着全省近半数人口。曾几何时,上游植被破坏、中游污水直排、下游地下水超采,导致河道断流、水体黑臭,“雨季过洪水,旱季没流水,平时是污水”是其真实写照,晋祠泉等水源地更是断流长达30年。干旱少雨的气候、沟壑纵横的地貌、疏松易蚀的土壤,是山西生态治理的难点。

二、治黄理汾:对立中求统一的攻坚之路

生态之殇,倒逼治理之变。近年来,山西紧扣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治山、治水、治沙、治城”一体推进,在干涸与丰盈、流失与涵养、破坏与修复的对立中,探寻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统一之道。

(一)保水固土:破解“沙进绿退”的对立
水土流失治理关键在于拦沙与保水的统一。山西以小流域为单元,构建“工程措施+生物措施+耕作措施”的综合治理体系。在沟谷修建淤地坝、拦沙坝,筑牢泥沙流失的“第一道防线”;在坡面植树种草、退耕还林,恢复植被覆盖;在塬面推广等高耕作、梯田改造,减少径流冲刷。数十年攻坚,成效显著。目前,全省植被覆盖率大幅提升,入黄泥沙每年减少输沙量超亿吨。曾经寸草不生的沟壑,如今灌木丛生、草木葱茏;曾经黄沙漫天的山坡,如今绿树成荫、生机盎然,实现了沙退绿进、水固土存的逆转。

(二)复流清源:化解“缺水与排污”的矛盾
面对汾河断流困境,山西实施万家寨引黄济汾、引沁济汾等跨流域调水工程,每年为汾河补水超1亿立方米,终结了汾河长期断流局面,实现连续16年不断流。同时,关停流域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推进地下水超采区治理等。2023年,断流30年的晋祠泉成功复流。

治污方面,山西以“一泓清水入黄河”为目标,投资近千亿元实施285项生态治理工程,实现全流域截污管网、污水处理厂全覆盖,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4年,汾河入黄口水质首次达到Ⅲ类标准,逐渐实现“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的蝶变。

(三)绿岸融城:平衡“生态与民生”的冲突
生态治理的终极目标,是实现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统一。山西摒弃“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沿黄、沿汾建设生态廊道,太原汾河景区、稷山汾河湿地公园等成为城市“绿肺”,黑鹳、中华秋沙鸭等珍稀鸟类回归栖息;依托良好生态,发展生态旅游、特色农业,汾河源头宁武县森林覆盖率达45.4%,年均减少输沙146.5万吨,同时带动乡村旅游增收,让百姓吃上“生态饭”。

在这里,保护不是牺牲发展,发展不能破坏生态,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从对立走向共生。

三、绿水辩证:对立统一的生态哲学

从“黄土漫天、浊浪滚滚”到“青山叠翠、绿水长流”的蜕变,山西的生态治理之路,深刻诠释了“绿水”的对立统一逻辑,是人与自然从对抗到共生的升华。

(一)干涸与丰盈:自然禀赋与人为干预的统一
干旱少雨是山西的自然禀赋,但自然并非不可改变,通过跨区域调水、植被涵养、节水增效等人为干预,可实现“干涸”向“丰盈”的转化。“绿水”的回归,不是违背自然规律,而是尊重规律、利用规律,在先天缺水与人工调水的矛盾关系中找到水资源供需的平衡点。

(二)流失与涵养:破坏惯性与修复意志的统一
黄土高原的水土流失,是自然脆弱性与人类不合理活动叠加的结果,这是历史与现实的对立;而治理过程,就是以坚定的修复意志,通过植被恢复、水土保持,让“流失”变为“涵养”,这是破局与重生的统一。“绿水”的清澈,是无数治理者以“功在千秋”的定力,历史遗留的生态破坏态势与持之以恒的生态修复行动形成辩证统一。

(三)保护与发展:短期约束与长期福祉的统一
生态治理初期,关停污染企业、限制陡坡开垦,看似是对经济发展的短期约束,与“发展”形成对立;但从长期看,良好生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绿水”的价值,不仅在于水清岸绿的生态景观,更在于其背后孕育的生态经济、宜居环境,让保护与发展从“非此即彼”的对立,走向“共生共荣”的一体。

从沟壑纵横、黄沙漫天到青山叠翠、碧水潺潺,山西的生态治理之路,是一部在对立中求统一、在矛盾中谋共生的辩证史。如今,行走三晋大地,黄河奔腾清澈、汾河蜿蜒碧绿,青山环抱、绿水绕城,飞鸟翔集、草木葱茏。这抹“绿水”,不仅是生态修复的成果,更是对立统一哲学的生动实践,唯有尊重自然、敬畏自然,在保护与发展的辩证中寻得平衡,才能让绿水青山永续,让文明发展不息。

(张秉献 山西财经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黄土高原的生态涅槃与治水辩证

以改革创新高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12月27日表决通过相关议案,决定将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等提请明年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生态环境法典将是继民法典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当前,我们正处在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关键时期,生态文明建设业已进入以新质生产力为驱动的关键阶段。要高质量推进这项宏伟工程,必须勇于突破传统范式,以深刻的改革创新精神,引领增强以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绿色发展动能,从而为生态文明建设注入强劲而持久的动力。

绿色发展动能的增强,核心在于通过体制机制、组织模式和激励导向的深刻变革,重塑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互动逻辑。传统模式下,经济增长与资源消耗、环境污染往往形成刚性关联,一定程度上源于生产关系未能充分体现生态要素的内在价值与约束作用。改革创新就是要打破这一路径依赖,建立一种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内嵌于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环节的新型生产关系。这要求我们必须在理念、制度、科技、政策等多维度进行系统性、整体性革新,使保护生态环境、提升生态效益成为各类市场主体的自觉行动和内在要求。

理念创新不仅是思想层面的提升,更是对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体系的根本重塑。它要求打破“经济增长与生态保护对立”的旧思维,建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范式。面向未来,应进一步深化“两山”理念的实践探索,推动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尤其要树立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辩证统一理念,发挥新型生产关系中“绿色”的关键作用,为生态文明建设注入不竭动能。唯有持续以理念之光照亮前行之路,方能绘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新画卷。

清晰界定生态资源的产权归属,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是形成新型生产关系的前提。唯有明确“谁所有”“谁受益”“谁保护”,才能为生态资源的价值评估、市场交易、损害赔偿提供制度保障,从根本上扭转“公地悲剧”。同时,要不断完善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绿色标准体系,统计考核办法、监管执法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的刚性约束,提高违法成本,引导和倒逼经济社会活动向绿色低碳循环方向发展。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也是破解生态环境难题、拓展绿色发展空间的利器。要瞄准绿色低碳科技前沿,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攻关,推动能源革命、资源循环利用、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关键领域取得突

破。更重要的是,要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催生和壮大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生态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科技创新不仅提供更先进的工具手段,更能通过改变生产要素组合方式,深刻影响生产关系的形态,推动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产业体系。

要善于运用财税、金融、价格等经济杠杆,加大对绿色产业、环保技术的支持力度,对高耗能、高排放活动形成有效约束。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引导更多资本投向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同时,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培育环境权益交易市场,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市场化路径,让守护绿水青山者获得合理回报,使“绿色”成为真正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要素。

高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一场涉及价值观念、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深刻变革。这场变革的成功,亟需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作为支撑。唯有坚持改革不停顿、创新不止步,勇于破除一切制约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积极引领生产关系的优化与升级,才能有效协调人与自然、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汇聚起全社会共建美丽中国的强大合力,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为中华民族的永续未来奠定坚实的根基。

(据《光明日报》)